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3-02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曙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小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652,906.90	85,433,060.40	1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06,904.83	25,911,899.63	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62,288.30	25,529,670.18	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746,039.89	48,358,222.17	4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1	0.1323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1	0.1323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	4.03%	增加0.47个百分点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1,405,075.85	1,024,175,610.41	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3,205,988.49	633,735,621.85	4.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33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858.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6,058.44	
所得税影响额	619,822.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47.29	
合计	2,044,616.53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67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6%	78,090,648	0		
安治富	境内自然人	10.80%	21,168,000	0		
安东	境内自然人	5.88%	11,520,000	0		
聂正	境内自然人	2.20%	4,320,000	0		
聂丹	境内自然人	2.20%	4,320,000	0		
薛万春	境内自然人	1.34%	2,615,998	0		
陈曙光	境内自然人	0.99%	1,940,000	1,455,000		
安舟	境内自然人	0.73%	1,440,000	0		
许波	境内自然人	0.73%	1,440,000	0		
宁博	境内自然人	0.73%	1,437,7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8,090,648	人民币普通股	78,090,648
安治富	21,1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68,000
安东	1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0,000
聂正	4,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0,000
聂丹	4,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0,000
薛万春	2,615,998	人民币普通股	2,615,998
安舟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
许波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
宁博	1,43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7,700
李亿中	1,141,482	人民币普通股	1,141,4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安治富、安东、聂丹系富临集团股东,存在控制关系;(2)安治富与聂正为夫妻关系;(3)安治富与安东为父子关系;(4)聂丹系聂正之兄之女;(5)安舟系安治富之弟之子;(6)许波系安治富之妹之子;(7)前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比年初上升55.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待结算票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比年初上升80.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待结算的伊厦成都国际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补偿款和代收代支票款、以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3)存货比年初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终止修理业务所致;

4)在建工程比年初上升54.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四川省眉山四通运业有限公司(下称"眉山四通")新车站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5)应付账款比年初上升54.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四川瑞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应付保费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下降588.6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上升241.7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往来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下降143.3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①2012年10月处置四川遂宁开元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开元运业")44.28%股权,去年同期比本期多按权益法确认的开元运业投资收益;②2012年9月收购眉山四通52.12%股权后达到控制,本期眉山四通利润分配不再确认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4)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474.0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确认了伊厦成都国际商贸城股份有限公司因荷花池车站搬迁给予的投资补偿款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上升517.6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338.78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比去年同期增加直属、都江堰、崇州分公司,新增合并单位崇州市国营公交有限责任公司、都江堰中山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待结算的代收代支票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4,105.11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支付的股权款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50.87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股利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对乐山运输的收购工作尚处于审计评估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01月19日	2013-00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已完成对中山出租的收购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012年12月28日	2012-053《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都江堰市中山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已完成对国运公交的收购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012年12月28日	2012-054《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崇州市国运公交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本公司回购"。	2009年10月14日	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其他发起人股东	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009年10月14日	一年	已履行完毕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9年10月14日	自2010年2月10日起生效,根据其任职截止日期确定承诺完成期限	持续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公司其他的资产的承诺	2009年02月02日	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关于规范和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承诺;关于支持公司严格资金管理的承诺	2009年06月24日	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关于防范占用富临运业资金和杜绝与富临运业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2009年09月13日	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富临运业	关于规范和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承诺	2009年06月24日	长期有效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杜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2009年09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在符合以下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需要。	2012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337.74	至	6,196.77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96.7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与去年同期相比,非经常性收益大幅度减少;公司本部未能享受到2011年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3年4月根据税务局要求补缴了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347.87万元。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3-02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4月24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曾刚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并同意对外披露。该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3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正文将刊登在2013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2013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黄泽熨	董事	因工作原因	姜成厚
周宜强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甘功仁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许淑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陈文立

公司负责人许淑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文立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68,112,341.78	4,657,412,988.47	1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332,507,968.58	3,241,451,511.43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5	2.97	2.6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614,834.23		330.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2		330.41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758,871.90	126,758,871.90	-4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	0.116	-4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	0.110	16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	0.116	-4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3.84	减少6.2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3.64	增加1.5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2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17,7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2,957.95
所得税影响额	-923,945.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356.92
合计	6,395,228.71

主要产品销售:

2013年1-3月,梧州制药实现血栓通销售4281万瓶,同比去年一季度血栓通销售2381万瓶增长79.8%。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6亿元,同比去年2.11亿元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去年一季度有转让房地产子公司股权事项。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57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245,880,7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440,8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83,87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87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9,076,4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7,242,287	人民币普通股
张力	6,518,9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460,11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945,37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	变动说明
应收账款	78,427,282.58	55,117,927.46	42.29%	制药公司药品销售增加影响
预付款项	118,658,459.60	81,246,205.32	46.05%	制药公司控股子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及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预付生产基地工程款增加影响。
其他应收款	62,736,660.97	158,989,889.80	-60.54%	报告期内收到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股权转让款尾款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352,000,000.00	0.00	100.00%	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影响
无形资产	326,513,878.64	167,150,491.25	95.34%	制药公司子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土地费用增加影响
短期借款	886,000,000.00	470,000,000.00	88.51%	报告期内制药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借款影响
应付账款	77,373,855.67	48,728,902.17	58.78%	制药公司采购材料结算款增加影响
应交税费	-2,640,007.09	-82,091,618.02	-96.78%	报告期内制药公司抵扣上年度预缴的增值税及附加影响
其他应付款	271,403,285.78	200,775,142.44	33.18%	制药公司应付经销商促销费和销售包干费等费用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80,37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归还长期借款影响
营业收入	630,979,012.93	244,843,231.31	157.71%	报告期内药品销售增长影响
营业成本	119,467,926.32	70,454,391.97	69.57%	报告期内药品销售增长,应计销售成本增加影响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90,557.33	5,522,728.04	108.06%	报告期内药品销售增长,应计销售成本增加影响
销售费用	309,449,936.62	43,929,642.25	604.42%	报告期内药品促销费和销售包干费等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00,367.36	-206,016.08	94.34%	报告期内转回坏账准备增加影响
投资收益	2,130,744.81	211,501,140.20	-98.99%	上年度处置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转让收益影响
营业外收入	9,004,445.83	4,715,187.21	90.97%	报告期取得政府补助增加影响
营业外支出	1,632,914.61	34,200,893.93	-95.23%	报告期捐赠支出减少影响
利润总额	150,667,165.79	253,613,085.80	-40.59%	上年度处置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转让收益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14,834.23	31,043,803.35	330.41%	报告期内药品销售增长,货款回款增加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03,905.12	198,727,800.08	-311.85%	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33,947.41	-147,833,573.45	316.08%	制药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借款影响

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红提案执行现金分红。2013年一季度报告期内没有现金分红事项。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淑清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3-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在广西梧州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淑清女士主持,董事黄泽熨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到会表决,特书面委托董事姜成厚先生代其表决,独立董事周宜强先生出差国外无法到会表决,特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甘功仁先生代其表决,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以9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会议以9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集中力量发展主业的需要,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拟在广东肇庆高新区进行总投资约为69231.58万元的项目投资。项目的建设期约为3年。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是向银行申请贷款50000万元,其余由企业通过各种渠道融资、自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公司项目投资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受让其控股子公司肇庆中恒制药部分股份的议案》。

为明晰公司股权结构,规避控股方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与关联方肇庆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实业")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肇庆中恒实业拟将其所持有的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5%股权按原出资额1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梧州制药。

梧州制药是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肇庆中恒实业是中恒集团第一大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中恒集团董事长许淑清女士为中恒实业的法定代表人,中恒集团的董事赵学伟先生为中恒实业的董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许淑清女士、赵学伟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7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双钱实业受让肇庆中恒双钱实业股权的议案》。

为明晰公司股权结构,规避控股方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双钱实业")将分别与梧州制药、关联方肇庆中恒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梧州制药将所持有的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双钱实业")95%股权按原出资额28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梧州双钱实业,肇庆中恒实业将所持有的肇庆中恒双钱实业5%股权按原出资额1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梧州双钱实业。转让完成后梧州双钱实业将持有肇庆中恒双钱实业100%的股权。

梧州制药、梧州双钱实业均为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恒集团对两公司控股比例分别为99.9%、100%。肇庆中恒实业是中恒集团第一大股东中恒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其中梧州双钱实业受让肇庆中恒实业持有5%的肇庆中恒双钱实业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中恒集团董事长许淑清女士为中恒实业的法定代表人,中恒集团的董事赵学伟先生为中恒实业的董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许淑清女士、赵学伟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五、会议以9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签订收购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丰富公司制药产业医药品种,构建制药产业完整链条,保证主打产品血栓通三七原料的品质和供应,基于未来医药产品战略发展的需要,中恒集团将与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安呐制药")股东签订标的物为云南特安呐制药部分股权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就上述框架协议内容的后续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上述股权收购的后续事宜尚需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成立。

本议案详细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中恒集团关于签订收购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以9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中恒投资公司股权予梧州制药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中恒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所持有的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投资公司")的100%股权以原出资

额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公司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所作出的内部组织架构调整,交易完成后中恒投资公司成为制药公司100%的控股子公司。

七、会议以9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2013年广告传播费用预算的议案》。

中恒集团为实现做强做大做优的长远战略目标,将充分结合自身实际,围绕现有的品牌和主导产品,不断加大广告传播的投入力度,努力在全国范围,加强企业的形象和产品品牌的推广和宣传。2013年度广告传播费用预算约为6000万元。本费用预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广告传播项目的实施以及费用的拨付将根据市场需要按公司的相关手续进行支付。

八、会议以9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捐赠事项的议案》。

为了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树立公司及子公司梧州制药的品牌优势,提高公司及梧州制药的社会知名度,公司积极参与赈灾等各种社会公益活动,以利于有效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实施公益与公司的经营目标及股东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公司2013年拟通过相关部门或慈善机构向社会各界进行款物捐赠,预计约为5000万元,用于社会慈善事业。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收购鼎恒升药业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医药产业合理布局,丰富医药产品种类,在与转让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协议方式以人民币2000万元价格收购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升药业")51.21%股权。

黑龙江鼎恒升药业为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滕仁昌持有51.21%股份,国有股权占48.79%。鼎恒升药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0200100000845。可经营项目: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激素类)、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次收购鼎恒升药业51.21%的股权,将导致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十、会议以9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参与鼎恒升药业国有股权挂牌转让竞价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中恒集团拟收购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升药业")100%股权。其中,鼎恒升药业48.79%的股权属国有股权,公司需参与此部分国有股权的竞拍。

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授权,委托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参与鼎恒升药业48.79%国有股权挂牌转让竞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公司有关规定办理与该股权收购有关的相应事务。

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5月15日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召开中恒集团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详细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中恒集团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3-1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在广西梧州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以3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会议以3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受让其控股子公司肇庆中恒制药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

三、会议以3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双钱实业受让肇庆中恒双钱实业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3-1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实施单位: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中恒(大旺)医药工业项目

● 投资金额:69231.58万元

● 项目建设期:3年

● 所得税后财务收益率:25.17%

特别风险提示:

● 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大部分来源于借贷债务性资金,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 未来可能存在因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收益率降低或亏损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投资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扩大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满足公司制药产业发展的需要,建成后可年产注射用血栓通等冻干粉针2亿瓶、胶囊6亿粒、片剂40亿片(中药5亿片、西药35亿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本项目提交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三)本项目投资将提交中恒集团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住所为肇庆高新区建设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202室,法定代表人许淑清,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850万元,占股比例95%;肇庆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股比例5%。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药品、能源、基础设施、物流行业的项目投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审批不得经营)。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的必要性:项目实施单位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为中恒集团的控股孙公司,中恒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立了剥离房地产业务,集中力量发展主业制药产业和辅业健康保健食品业的经营战略,目前公司已剥离大部分房地产资产,投入更大精力建设、发展盈利性较强、市场空间巨大的制药产业。当前我国医药经济处于快速发展的轨道上,公司近年制药产业的盈利和规模也取得大幅度增长,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快速稳定增加,预计未来二至三年公司即会出现产能压力,扩大产能是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69231.5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1107.5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00万元,建设期借款利息5124.01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银行借款50000.00万元,其余由企业通过各种渠道融资、自筹。

(三)主要建设内容:购买土地使用权935亩,建设原料车间、前处理车间、药物提取车间、制剂车间、血栓通车间、片剂车间、行政办公楼、会议中心、接待中心、营销楼、食堂、公用工程房、各种库房等各式建筑物。购置安装药材前处理设备、药物提取设备、血栓通生产线设备、制剂设备、胶囊生产线设备、公共公程及辅助设备、化验及分析设备、信息化系统设备以及环保设备和劳保、安全卫生及消防设备与设施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医药工业项目建设完成后,能有效填补公司未来出现的产能需求,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是公司未来做大医药产业规模的必要配套项目。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潜在风险:

1、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大部分来源于借贷债务性资金,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2、未来可能存在因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收益率降低或亏损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1、公司积极做好建设项目筹资工作,利用集团公司原有筹资渠道及重点企业的优势,为控股公司采取担保等方式,保证项目资金供应和获得较为有利的贷款条件。

2、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较好的质量优势,有一定国家政策扶持,在产品质量再提升的研究上毫不松懈,应对原料供应、保证原料质量的工作也已着手开展,公司努力保持较大行业竞争优势,力争把经营管理风险降到最低。

六、备查文件

1、《中恒(大旺)医药工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中恒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3-1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丰富公司制药产业医药品种,构建制药产业完整链条,保证主打产品血栓通三七原料的品质和供应,基于未来医药产品战略发展的需要,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与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安呐制药")股东于2013年4月23日签订了标的物为特安呐制药部分股权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为进一步开展股权转让的相关调查,完善转让手续,以期促成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签订了本框架协议。

本次框架协议关于收购股权的事项,已提交公司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会议以9票全票同意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签订收购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

一、特安呐药业简介

特安呐药业是以生产、加工三七系列药品为主,集三七GAP种植、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科、工、贸现代化制药企业。下辖8个独资、合资、控股公司,经营业务由制药拓展到三七种植、房地产、物业管理及酒店等多个行业。拥有固定资产2.5亿元、资产总值 13 亿元,年销售收入达5亿元。

特安呐药业共获得国家药品批文73个、功能性保健食品批文2个,三七发明专利6项,外观专利33项,是云南省首户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GMP、GAP认证的企业。主导产品有血塞通片、七生力片、七生静片、三七胶囊、丹参益心胶囊、调经养颜胶囊、三七伤药片、七叶神安片、田七花叶颗粒、灯盏花素片、黄藤素片以及国家级保健食品三七力康片和唐怡康胶囊等。

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中恒集团的收购标的为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拥有的特安呐制药80%股权、权益及其实质性资产和资料。

2、收购方和转让方同意,收购方将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协议作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3、转让方承诺将目标公司除制药业务及中药种植业务外的其他经营业务及其相应资产剥离目标公司,剥离完成后,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价值进行评估,双方在评估结论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股权交易价格。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受让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内容予以变更。

5、转让方和受让方尽力于本协议签订后12个月内达成实质性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风险提醒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仅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就上述框架协议内容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尚需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成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特安呐制药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2、《中恒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3-1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股票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

4、会议地点: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中恒集团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中恒集团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中恒集团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中恒集团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中恒集团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中恒集团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7、《中恒集团关于聘任201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8、《中恒集团关于聘任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10、《中恒集团关于捐赠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的中介机构。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3年5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办公楼四楼公司证券部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3年5月14日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办公楼四楼

2、邮政编码:543000

3、联系电话:(0774)3939128

4、传真电话:(0774)3939053

5、联系人:彭伟民　童依虹

6、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52)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如果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项打"√",多选无效):

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恒集团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恒集团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中恒集团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中恒集团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中恒集团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中恒集团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7	《中恒集团关于聘任201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中恒集团关于聘任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10	《中恒集团关于捐赠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有效期:2013年　月　日至2013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